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20年4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法律风险等。
- 4、浮动收益率：3.55%-3.628%（年化）（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5、产品期限：90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8日）
- 6、认购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3.60%（年化）

5、产品期限：91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10日）

6、认购金额：6,9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1-29	2019-05-03	30,000	3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29	2019-05-03	5,000	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2-11	2019-05-13	3,000	3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自有	否	保本浮动收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25,000	224.35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 (万元)
长春分行		资金		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5,000	4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0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4-08	2020-07-07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6,900	2020-04-10	2020-07-1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 计					288,900	--	--	194,400	1,771.9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